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南簡字第135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金寸
被　　告　昇豪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芳
訴訟代理人　林輝明律師
被　　告　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列二被告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團體均以公務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為其活動中心，是上揭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之「住所」，應包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團體之公務所、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內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而被告昇豪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，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被告宗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號，被告宗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所在地設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，則均屬本

院管轄區域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。又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之支票付款地分別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、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，均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區域，有原告提出之支票5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南簡補字第281號卷第19-23頁）。是本件共同被告數人，其住所、主事務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13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，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自應由該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即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